

在电子钱包使用东亚银行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

如你不时在电子钱包 (定义见下文)加入东亚银行信用卡，此等在电子钱包使用东亚银行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将会适用。

当你在电子钱包中加入东亚银行信用卡，即表示你同意此等条款及细则。

1. 定义

在此等条款及细则下，除另有规定外，下列字词具有如下涵义：

- (i) 「本行」、「本行的」及「东亚银行」均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 (ii) 「你」及「他」指电子钱包的用户，可以是主卡持卡人或任何附属卡持卡人。
- (iii) 「信用卡」可指本行发给你的任何本行不时发出的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属卡、补发卡以及期满续发卡。
- (iv) 「电子钱包」指安装了你的电子版信用卡(「流动信用卡」)的任何本行不时指定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或支援付款功能的装置(「合资格装置」)，使你可使用东亚银行信用卡而无须出示塑料卡形式的实体信用卡。
- (v) 「流动非接触式交易」指在商户的非接触式销售点终端机或读卡器(「非接触式付款读卡器」)轻拍或扫一扫流动信用卡的东亚银行信用卡交易。

2. 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的条款维持不变

规管你的东亚银行信用卡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并不会在你的东亚银行信用卡加入电子钱包时有所变更。本条款及细则附加于并构成有关规管你使用东亚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约的一部分，而本条款及细则的施行将附加于你须遵守的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流动非接触式交易纯粹为你提供另一方式以东亚银行信用卡消费。适用于你的东亚银行信用卡的任何相关利息、费用及收费，亦将于你透过电子钱包使用你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时适用。

3. 于电子钱包加入你的东亚银行信用卡

你可按照电子钱包供货商的指示于电子钱包加入合格的东亚银行信用卡使用流动非接触式交易。唯可加入电子钱包的东亚银行信用卡须为本行不时指定的种类。本行将在你登记东亚银行信用卡为电子钱包的流动信用卡时，向你发出(一次专用密码)，以作登记东亚银行信用卡为流动信用卡之用。你确认，一次专用密码

将发送至你在本行登记的手提电话号码。如阁下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相关账户状况欠佳，该东亚银行信用卡将不能加入电子钱包。当你在电子钱包加入东亚银行信用卡后，电子钱包供货商将准许你在接受该电子钱包的商户以电子钱包中的东亚银行信用卡进行交易。你的电子钱包并非在你的东亚银行信用卡获接受的所有情况下均获接纳。

4. 本行责任的限制

本行并非手机钱包的供货商，并无责任向你提供流动非接触式支付服务。为使你可参与使用电子钱包，你确认当你登记东亚银行信用卡以用于电子钱包，东亚银行信用卡的若干户口资料或会传送至及储存于你的电子装置或电子钱包提供者的平台或与电子钱包提供者就电子钱包合作的第三方的系统（「储存资料」）。你确认并同意，就透过电子钱包使用流动信用卡而言，电子钱包提供者及/或与电子钱包提供者合作的第三方可使用及/或披露储存资料。

持卡人如需有关电子钱包的技术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电子钱包的电子装置类型），应与电子钱包供货商联络。本行亦无须因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履行或不履行你与电子钱包供货商或相联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而可能影响阁下在流动非接触式交易使用流动信用卡而承担责任。

5. 流动信用卡的使用及收费

你确认并接受你的流动信用卡于商户的非接触式付款读卡器可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交易。本行保留权利不时设定及更改流动非接触式交易的任何限额（包括每项交易或每日的上限或其他限额）。在不损害前述条款的原则下，你确认及接纳有可能会出现未经授权的流动非接触式交易的风险。

本行现时并不会就你在电子钱包加入你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透过你的流动信用卡作流动非接触式交易而向你收取任何费用。惟本行保留在给予事先书面通知下向你收费的权利。电子钱包供货商及其他第三方，如无线通信公司或数据服务供货商，可能向你收取费用。你必须明白第三方协议可能影响你在电子钱包使用你任何流动信用卡的费用、限制及规限（如你的无线通信商向你征收的数据用量或讯息收费）。你同意全数负责所有该等费用，并同意遵从有关限制及规限。

6. 以电子方式包括电邮与你联络

你同意接收本行有关你在流动非接触式交易使用流动信用卡的电子通讯及披露。你同意本行可发送电邮至你就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向本行提供的任何电邮地址与你联络。而有关联络数据亦可能来自包括代表本行为你的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提供服务的公司。你同意联络数据如有更改，将会通知本行更新。

7. 从电子钱包删去、暂停及终止使用流动信用卡

你应向电子钱包供货商查询从电子钱包删去流动信用卡的方式。本行亦可随时封锁在电子钱包中的流动信用卡进行的交易。本行可给予或不给予任何理由或通知，随时暂停、撤销、取消或终止你使用在电子钱包的流动信用卡（对你的塑料卡形式东亚银行信用卡可采取或不采取相同行动）。虽然本行可在采取上述行动前作出通知，但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行没有责任就事先通知你。对于你因任何上述行动直接地或间接地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在不损害本行在上述的权利的原则下，本行可在以下情况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你的流动信用卡：

- a. 本条款及细则或持卡人合约的任何条款及细则被违反；
- b. 怀疑出现欺诈活动；及/或
- c. 东亚银行信用卡及东亚银行信用卡户口已终止。

你可随时透过本行不时接纳的途径（包括致函本行或致电本行有关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行终止其流动信用卡（可同时终止或保留其塑料卡形式的东亚银行信用卡）。你其后应从电子钱包删除你的流动信用卡。

8. 规管法律及争议

此等条款及细则在各方面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管并据之解释。因此等条款及细则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透过持卡人合约所订的任何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9. 终止或更改 /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

本行可随时终止、更改或修订，或增删此等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条文。本行将按法律或银行营运守则所规定作出通知。你不可更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但你可随时透过从电子钱包删去你的所有流动信用卡而终止此等条款及细则。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终止此等条款及细则不影响终止日期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你不得转让此等条款及细则。

10. 私隐及保安

本行收集内容

当你在电子钱包登记本行信用卡时，本行会从电子钱包供货商收集若干资料以核实你的身份，以方便你在流动非接触式交易使用流动信用卡。你授权本行根据适

用的东亚银行私隐政策声明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收集、使用及共享阁下的数据。有关私隐政策声明载于 <http://www.hkbea.com/pdf/tc/hkbea-privacy-policy.pdf>。为方便你参与流动非接触式支付，本行将会显示与你选择在电子钱包使用的每张合格本行信用卡有关的若干账户资料，包括你最新的交易资料，但不包括你的合格信用卡全组账户号码。你可拒绝显示交易资料及继续使用流动非接触式支付服务，但你必须自行透过电子钱包供货商要求关闭电子钱包之此项功能。你同意本行亦可收集及使用技术性数据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为更新本行服务而定期收集所得的关于你获支持装置的技术性资料。只要有关数据并不透露你的个人身份，本行亦可用以改进本行的产品或向你提供服务或技术。

推送讯息

你可能不时收到本行发出的推送讯息，提示你有关本行信用卡账户的活动。如你不欲收取通知，你可透过在你合格装置中的装置设定关闭此等通知，或关闭发出人的通知设定。

其他方收集内容

如上文所述，本行并不就电子钱包供货商或你的无线通信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负责。同样地，你透过流动支付服务向电子钱包供货商提供，或是电子钱包供货商在你于流动非接触式支付使用流动信用卡的过程中所收集或存取的任何资料，均受第三方合约规限，并不受本行的私隐政策声明或此等条款及细则规管。

11. 你的合格装置之遗失、遭盗窃或未经授权使用

如你相信你的合格装置或你的认证遗失或遭盗窃，或你的合格装置或你的认证在未经你授权下曾经或可能会被他人使用，请立即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行，并请立即更改你的认证以免电子钱包中的流动信用卡或个人资料遭未经授权使用。如你更换合格装置，请确认从原有的合格装置删去所有你的流动信用卡及其他个人资料。

在本行进行任何调查及采取防止欺诈行为或其他相关措施时，你必须与本行合作。

电子钱包及你的合格装置可能设有若干保安功能及程序，以保障电子钱包内任何流动信用卡免遭未经授权使用。此等功能及程序须由电子钱包供货商单独负责。你同意不会关闭任何此等保安功能，并会使用此等保安功能及程序保障你加入电子钱包的所有流动信用卡。

12. 通知

本行可透过于本行网页刊载资料、发送电子通知至本行为你维持的任何电子邮箱或你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或你于本行最新记录中的地址与你联络，就此等条款及细则及你在流动非接触式交易使用流动信用卡向你发出通知。

13. 第三方权利

除你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